

附件 3:

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项目申报单位	吴江市城宇纺织品有限公司	统一信用代码	91320509703701831T
项目名称	企业信用管理示范创建项目	申报依据	苏经信综法【2018】 24号
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	万元	申请财政资金	6 万 元
项目所在地	苏州吴江盛泽	项目申报责任人	张凤珠
<p>项目申报单位承诺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, 无严重失信行为;2.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、有效, 并完全按照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提供;3.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;4. 为本项目出具鉴证报告的相关社会中介机构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, 无严重失信行为; 对相关社会中介机构履行政策宣传告知义务。5. 如违背以上承诺,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, 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, 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			

请确认后按照有关规定逐字抄写以下内容:

本单位已阅读全部资料,充分理解并清楚知晓专项资金申报的相关信息,愿意遵守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实施意见》的各项规定。

本	单	位	已	阅	读	全	部	资	料	充	分
理	解	并	清	楚	知	晓	专	项	资	金	申
报	的	相	关	信	息	,	愿	意	遵	守	《市
级	财	政	专	项	资	金	管	理	应	用	信
息	实	施	意	见	》	的	各	项	规	定	。

项目申报责任人(签名) 张凤珠

单位负责人(签名) 张凤珠 (公章)



日期: 2018.12.14